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及子公司情况概述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景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系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资方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双方持股比例均为50%，主要负责天津河西区天津湾项目的开发建设。

2022年10月28日，首开股份、津投城开与海景公司签订《专项借款协议》，约定首开股份向海景公司提供5.9亿元借款（年利率7%），公司对其中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以持有的海景公司50%股权质押担保。2023年11月2日，三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剩余本金4.35亿元，延长借款期限至2025年10月28日，利率调整为第一年7%、第二年7.5%、第三年8%。公司仍对借款本金50%（即21,75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以持有的海景公司50%股权质押担保。截至2025年10月28日，海景公司尚欠首开股份借款本金4.35亿元、利息8,631.125万元（依照借款协议约定，按实际天数计算），本息合计约52,131万元。

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十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为海景公司核定的担保额度为1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津投城开关于核定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该次担保前公司为海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750万元，该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1,750万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三方于2022年10月28日签订的《专项借款协议》及2023年11月2日签订

的补充协议，首开股份向海景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4.35亿元和利息8,631.125万元于2025年10月28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首开股份及海景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并就借款偿还初步形成解决方案，公司与首开股份积极推动该事项完成，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依据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5.14亿元（包含反担保金额23.1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0.17亿元的38,317.65%；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8.8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0.17亿元的22,847.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0日